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報廢財產變賣標售

廢鐵(混合五金)乙批變賣標售契約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標售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內依每次甲方通知進場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配合甲方需求至提貨地點提清契約標的物。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以廢鐵(混合五金)每公斤單價○○元○角決標，甲方視廢品繳庫數量分批次通知乙方提貨，乙方應依甲方當次預估提貨重量計算之預估價款，於提貨前先行支付甲方，履約期限結束後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總價金，多退少補。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乙方應依甲方每次通知進場之提貨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進行該次標的物之提貨及將廢棄物清除完成，逾期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八條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本契約期滿後終止。

(四) 日曆天或工作天：以日曆天計，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進行標的之提貨及廢棄物之清除為原則。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甲方公布放假日。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
4. 星期日及星期六。
5.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三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

(五) 如需假日、節日或夜間施工乙方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

第五條 提貨地點

管制區內廢品堆放處及甲方指定地點。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乙方自備。
- (二) 本案廢品放置地點在機場管制區域，避免因拆除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乙方施工作業時，操作機具設備等需作好安全檢查及防護措施，在施工場所儘量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燃燒設備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之必要措施，並於施工前經由甲方核准配合請派消防人員協助防備。
- (三) 乙方施工作業造成甲方廢品區混凝土地面及屋頂缺破損應予復原。
- (四) 乙方施工範圍需於甲方指定範圍內，施工機具亦不得放置於指定範圍之外。
- (五) 乙方在施工地區內之人員及車輛攜運物品，如認有可疑時，須接受有關單位之檢查。
- (六) 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

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對於甲方及第三人所產生之損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八) 乙方如違反前述(二)至(七)規定第一次罰款1萬元，第二次罰款2萬元並予停工處分，第三次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34 萬 5000 元整。

(二) 決標後，退還保證金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結束、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1. 履約完成之認定：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認可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2.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勘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七日內改善（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提貨期限長九十日，其文件之格式依甲方提供格式為準。

(六)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10.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11.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2. 乙方如發生前款所規定二點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

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八條 遲延履約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甲方每次通知進場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標售標的物每公斤決標價乘以預估重量總額之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一) 標的物之處理：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或因甲方之因素致不能於期限內依規定作業時，應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二) 本案採現況交付標的物，以計重方式交貨，計價使用單位以公斤為準，乙方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本案標售之報廢品，甲方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

(四)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五) 乙方於提貨期間應選派富有經驗之監工人員，每日駐場負責提貨及提貨有關之一切安全事宜。

- (六) 乙方應於得標簽約後依甲方規定申請辦理管制區內履約期間常駐工作人員工作通行證及車輛通行證(配合航警局審查須時約14天),另車輛駕駛人員需取得機坪駕照訓練證明完成,乙方應自行掌控時程不得藉以延長進場提貨時間及履約期限。
- (七) 甲方於每次乙方提貨完成後依實際提貨數量總數,以決標單價結算總價,由甲方核實結算已繳預估提貨款後多退少補。
- (八) 乙方進行履約工作如發現非履約標的物之文件、財物、現金等應如實交付甲方處理。
- (九) 提貨時應由甲方、乙方雙方派員會同空車過磅及載貨過磅,過磅地點由甲方提供或指定(由甲方負責過磅費用);為求公平及公正,廠商如有意見,可至民間指定過磅後相互對照,過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過磅結果如差異懸殊,將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派員鑑定磅秤,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 標售物中參有垃圾(如廢油、廢玻璃、廢布、廢木頭、廢泡棉、廢塑膠、廢混泥石塊等),占比約為12%,為乙方應付之成本,垃圾概由乙方負無償清運清除處理之責。
- (十一) 甲方標售之報廢品,乙方不論是否自行拆解、處理,其清除、處理行為(中間處理、最終處理、再利用等行為等)應符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若因清運清除處理不實致甲方遭受環保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處罰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 日